

济天政字〔2023〕15号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天桥区“十四五”畜禽养
殖污染防治规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天桥区“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8日

（联系电话：市生态环境局天桥分局管理一科，
0531-86163276）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天桥区“十四五”畜禽养殖污 染防治规划

2023 年 4 月

目 录

一、 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1
(一) 天桥区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	1
(二) 面临的形势	4
二、 规划指标与目标	6
(一) 指导思想	6
(二) 编制原则	7
(三) 规划时间和范围	8
(四) 规划目标	8
三、 主要任务	9
(一) 坚持分区分类管理，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9
(二) 强化精准治污，完善粪污处理和利用设施。	10
(三) 推进种养结合，持续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	11
(四) 健全台账管理制度，强化信息共享。	12
(五) 强化环境监管，加持创新技术推广	13
四、 保障措施	14
(一) 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	14
(二) 完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体系，强化监督执法	15
(三) 加强扶持激励，强化技术支持	15
(四) 加大宣传教育，形成社会合力	16

为进一步促进天桥区畜禽养殖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支撑全区农业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和区委、区政府有关乡村振兴重大决策部署，结合天桥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一）天桥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

“十三五”以来，天桥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山东省、济南市关于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畜牧业转型升级以及乡村振兴决策部署，以“优供给、强安全、保生态”为目标，加快推进畜禽养殖粪污处理设施配建改造提升，全面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方面取得了突出成绩。

1. 畜禽养殖业整体布局更加合理

“十三五”期间，天桥区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和《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等法律法规规定，对畜禽养殖业布局进行了优化调整，完成畜禽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三区”划定。于2017年完成了禁养区内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的关闭搬迁工作，并通过省级现场检查验收。

为贯彻中央、省、市决策部署，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

〔2019〕55号)文件精神,天桥区结合实际情况,于2020年印发《天桥区畜禽养殖禁养区优化调整方案》,对天桥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进行优化调整,为全区畜牧业发展腾出发展空间。

2.建立了良好的组织和政策保障体系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57号)和《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发〔2018〕1号)文件要求,结合天桥区畜牧业发展和环境保护实际,区农业农村局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天桥分局下发了《关于加快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与养殖污染防治监管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制定并印发《济南市天桥区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方案》。为全面做好畜禽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提供了组织领导和政策保障。

3.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对畜禽规模养殖场进行“一场一策”全面排查,对粪污综合利用情况与粪污设施设备现有基础进行调查摸底,并填写基本情况表建立台账。按照“填平补齐”原则,对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不匹配的养殖场按养殖品种进行分类治理,因场施策,对每个畜禽规模养殖场提出改造建设内容,向桑梓店街道拨付专项资金用于治理粪污综合利用工作并建设粪污综合利用设施。目前,全区2家规模养殖场均通过环评备

案，治污设施完善。13家专业户建立了粪污综合利用设施。规模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配建率达到100%。

4.建立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与养殖污染防治监管工作长效机制

天桥区坚持以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为重点，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为目标，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为抓手，落实规模养殖场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区、街道、村（居）三级监管体系，形成“全覆盖、无死角、零缝隙”的监管网络，建立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与养殖污染防治监管工作长效机制。

5.规模化养殖场排污许可情况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畜禽养殖行业》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牲畜饲养031，家禽饲养032行业中“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无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进行排污登记；其他畜牧业039行业中（蜜蜂、梅花鹿饲养等）“设有污水排放口的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进行排污登记。其他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均不需要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至2020年底，天桥区规模化养殖场共2家，均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发证登记率为100%。

（二）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期间，天桥区将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综合来看，“十四五”时期天桥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1. 机遇和有利条件

畜禽养殖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作用更加突出。“十四五”时期，济南市将进一步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畜禽养殖业基础性地位将更加突出，绿色生态功能拓展，主要畜产品自给率要求显著提高，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位置更高、重视程度更强、发挥作用更大。同时，国家、省、市级层面陆续出台推进畜禽养殖业绿色发展的扶持政策，为畜牧业绿色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畜禽养殖规模化发展面临新格局。随着天桥区完成新一轮禁养区规范调整和畜禽养殖优化布局，全区畜禽养殖业规模化、集约化程度将进一步提高。同时，社会整体对畜产品需求量进一步扩大，为畜牧业规模化发展带来契机。

畜禽养殖业高质量发展面临新前景。随着区域城镇化进程加快和人民群众对人居环境要求的不断提高，对畜禽养殖的绿色、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技术的进步将使畜禽养殖废弃物治理水平将不断提升，管控措施将更加先进，对有力推动畜牧业有机更新、迭代升级创造了有利条件。

2.压力与挑战

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仍不够深入。对区域内土壤畜禽粪污承载能力的论证仍不充分，早期畜禽养殖业布局对畜禽粪污的资源属性考虑不足，部分畜禽养殖项目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区域设置不合理，内部循环利用难度较大。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有待创新。畜禽粪污治理设施投资与运行成本相对较高，而传统养殖方式利润率较低，部分养殖专业户和散养户采用较简陋的设备。资源化利用方式多为简单发酵后还田或直接还田利用，实际利用效果较差。同时，由于养殖人员普遍技术水平不高，对于畜禽粪污资源化的了解程度也有偏差，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模式的选择上，需要政府及相关部门根据情况予以引导。

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文件实用性、指导性不强。规模养殖场配套的粪污全量化处理利用设施是否与规模相匹配，需要相关标准的界定。2018年1月11日农业部办公厅出台了《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但相关措施的进一步落地需要与天桥区实际情况相结合，如沼气池、氧化塘、贮存池容积建设标准为同一标准，且未明确固液分离的建设要求。

养殖场（户）对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的积极性不强。当前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主要关注粪污收集、处理等前端和中端环节，

对末端资源化产品，如沼气、沼肥、有机肥如何利用，缺少相应的政策支撑，导致有机肥施用劳动强度大、施用成本高，影响农民使用有机肥的积极性；另外，在有机肥如何施用方面，缺少具体、有针对性且适宜农户操作的技术规范，因施肥不当导致的效益不佳现象时有发生，进一步影响农户使用有机肥的积极性。

台账规范化建设待落实。天桥区两家养殖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养殖档案、兽药采购使用记录情况、休药期情况仍存在记录不完善不规范现象。规模以下养殖场（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有待加强。

治污合力尚未形成。一是粪污治理思想有待科学提升，部分养殖主体的环境管理水平和环保意识不足，畜禽养殖污染物资源化转化或治理达标的专业技能缺乏；二是养殖污染治理产业受到的支持力度仍显不足，在畜禽养殖废弃物收集、运输及有机肥生产使用、集中处置或技术运维等环节还缺乏相应的政策扶持；三是畜禽养殖业及相关产业补偿常态机制也尚未建立。

二、规划指标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统筹环境保护与畜牧业发展，紧紧围绕农业高质量发展新要求，以畜牧业绿色循环发展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为主要目标，以种养结合为抓手，以畜禽粪肥就地就近科学还田利用为主攻方向，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

化运作，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制，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保护和改善环境，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新型种养关系，从而促进畜禽养殖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为天桥区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二）编制原则

1. 统筹兼顾，有序推进

综合考虑畜禽粪污环境承载力、畜牧业发展需求、种养结合基础和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明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畜牧业发展和环境保护，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

2. 因地制宜、分区施策

统筹考虑自然环境、畜禽养殖类型、结构和空间布局，种植类型与规模、耕地质量、环境承载力、人居环境影响等因素，因地制宜、分区分类探索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路径。

3. 种养结合、协同减排

以畜禽粪肥就近就地利用为重点，协同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与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结合种植规模和结构，科学测算畜禽粪肥养分供需情况，系统评估畜禽粪肥还田利用的经济性和可行性，合理选择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模式。

4. 强化监督、多方联动

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发挥监督执法倒逼作用。完善多方

协调联动机制，强化地方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体系。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大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扶持力度，推动第三方治理等社会化运营模式健康发展。

（三）规划时间和范围

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时限为 2021-2025 年。规划范围为天桥区管辖区域。规划对象包括辖区范围内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户。

（四）规划目标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规划的总体目标：以区域总体规划和其他规划为基础、依据和引导，大力倡导发展生态养殖业，因地制宜地建设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从而促进畜禽养殖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现状	目标值	指标属性
1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	%	100	100	约束性
2	规模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率	%	90	90	约束性
3	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覆盖率	%	100	100	约束性
4	达标排放的畜禽规模养殖场自行监测覆盖率	%	-*	100	约束性
5	(大型)规模养殖场氨等臭气减排比例	%	-	完成省、市下达任务指标	预期性
6	畜禽规模养殖比重	%	74.95	88	预期性

注*：天桥区现无采用此类模式的规模养殖场。

三、主要任务

(一) 坚持分区分类管理，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1. 优化养殖业结构和布局

严格执行济南市“三线一单”对天桥区的管控要求和天桥区禁养区划分方案。将“三线一单”作为畜禽养殖综合决策的前提条件。在重点管控单元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科学测算土地承载能力，统筹考虑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合理确定养殖场（户）畜禽粪污消纳用地面积，优化布局。科学确定畜禽养殖的养殖总量、品种和规模化水平，确保畜禽养殖产业发展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

2.实施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工程

鼓励规模以下养殖场（户）向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转变，提升规模化养殖比重。积极引导畜禽养殖企业向标准化、生态化、智慧化方向发展，加快产业升级。鼓励山东众爱农产品有限公司和济南北林养殖有限公司开展圈舍标准化改造和设备更新，提高畜禽养殖效率、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和质量安全水平。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提高良种应用、设施装备、疫病防控、粪污处理水平，鼓励山东众爱农产品有限公司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工作。

（二）强化精准治污，完善粪污处理和利用设施。

1.推行源头减量措施

支持养殖场（户）通过采用科学合理的饲料配方、先进的清粪工艺和饲养管理技术，从源头上降低污染物产生量。新建养殖场应采取雨污分离措施。进一步推进现有养殖场（户）通过改造排水系统等方式，实现圈舍及粪污贮存设施雨污分流。鼓励采用干清粪方式，减少粪污产生总量，降低粪污处理和利用难度。储粪场和污水储存池等配套设施应符合防淋、防渗、防溢流要求。现有畜禽养殖场（户）逐步淘汰全程水冲粪等清粪方式，新建畜禽养殖户杜绝水冲粪清粪方式，做到干化清粪、集中堆积。

2.深化畜禽粪污综合治理

规范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装备配套，推动畜禽规模养

殖场粪污处理装备提档升级。落实财政扶持政策，支持畜禽粪污综合治理项目建设，逐步将补贴范围扩大至规模以下养殖场户。支持引导畜禽养殖场（户）节水、清粪、环境控制、发酵、运输、管网等粪污处理设施配建和提升改造。确保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在100%。

3.加强粪污处理和利用设施运行维护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后期运维管理，保障设施正常运行。督促养殖户做好日常环境卫生，及时清理圈舍粪污，避免粪污直排和散落、污水横流等脏乱现象；鼓励通过喷洒除臭剂、灭蚊蝇剂等方式，降低对周边群众生产生活影响，避免对水源地等生态敏感区产生污染。鼓励采用覆土、覆膜、覆盖稻草或锯末等方式，做好畜禽粪污物理隔绝，通过堆积腐熟发酵达到无害化处理。

4.强化养殖业污染物减排

主要粪污贮存处理设施应做好防漏和防臭，减少粪污贮存和处理过程中的氨等臭气排放。整治畜禽粪污违法堆放问题，对沿河湖岸堤周边及支流沟渠等堆存的畜禽粪污开展排查清理工作。

（三）推进种养结合，持续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

1.鼓励和引导种养业结合发展

突出由“治”向“用”的转变，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鼓励生态循环农业技术和模式发展。鼓励养殖主体通过流转、合约等方式配套土地，促进粪肥还田，推动粪肥低成本还田利用，

支持粪肥还田利用种养结合示范基地的建设，构建“无废”农业新格局。鼓励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通过配建粪污处理设施、委托协议处理、堆积发酵就地就近还田等方式，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鼓励和引导农民增施有机肥，改善土壤地力。

2.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体系

强化种养结合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管理。桑梓店街道办事处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种养结合粪肥定量定向施用计划。积极探索和总结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模式，拓宽畜禽养殖废弃物高值转化途径，推进粪肥精准利用。“十四五”期间，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

（四）健全台账管理制度，强化信息共享。

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农业农村部门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备案的规模养殖场名单，督促指导养殖场户填写《畜禽养殖场户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完善粪污资源化利用培训指导和监督检查方案，指导养殖场（户）准确理解填报要求和指标含义，提高养殖场（户）粪肥台账记录的自觉性。区农业农村局结合畜禽养殖周期特点，定期将养殖场（户）清单提供给市生态环境局天桥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天桥分局根据清单，做好环评和排污许可管理工作。

规模养殖场应落实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管理要求，确保畜禽粪污去向可追溯。逐步推行规模以下养殖场（户）畜禽粪污

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至 2025 年，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覆盖率保持在 100%，

（五）强化环境监管，加持创新技术推广

1. 严格审批监管

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制度，依法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新、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或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制度。审批部门应严格审批，对选址、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不予审批。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对畜禽规模养殖场实行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登记管理。畜禽规模养殖场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严禁无证排污。

2. 强化日常监管

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执法力度，依法查处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污染防治设施配套不到位等环境违法行为。结合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进行抽查。加强对畜禽粪肥的质量监测，依法查处粪肥超量施用污染环境的环境违法行为，规范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重点加强对已完成治理的畜禽养殖场（户）以及畜禽粪便收集处理设施的现场监督。针对畜禽养殖排泄物偷排、漏排、直排现象，采取多种检查方式，

加大执法力度。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市生态环境局天桥分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有关违规行为。按照环境保护监管职责，协助区环保部门负责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情况、粪污直排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协助畜牧部门做好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配建、运行监管工作。

3. 防范污染风险

对已完成配建的养殖场（户）进行随机检查，确保粪污处理设施配套齐全、运转正常。对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不合格的养殖场（户），明确限期整改要求，对完成整改要求的畜禽养殖场（户）进行现场核查；对超过整改时限，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仍不合格的畜禽养殖场（户），依法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桑梓店街道办事处应结合当地种养情况和环境压力，制定畜禽养殖污染风险防范措施。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区农业农村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全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落实。各职能部门和街道办事处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结合辖区实际，分解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任务，实现资源和信息共享，形成部门合力，

强化日常管理，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防治畜禽养殖污染，为规划的顺利实施提供各方保障。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各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农业农村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实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行政村可以制定和实施有关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置等村规民约，对本村居民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发现畜禽养殖污染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向环保部门报告；区发展改革、财政、科技、自然资源、水务、林业、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二）完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体系，强化监督执法

通过多部门联合监督、专项监督和日常性监督等多种监管方式加大畜禽养殖污染日常监督和执法管理。加快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对违法排污行为加大查处力度。推行畜禽粪污养分管理，指导规模养殖场完善畜禽粪污管理台账，构建粪肥还田利用监管体系。

（三）加强扶持激励，强化技术支持

加大对生态养殖项目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项目的支持力度，支持绿色养殖项目建设，引导产业高质量发展。探索建立多元化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资金投入机制，通过政策引导和优惠措施，鼓励企业进行畜牧业绿色化改造，吸引社会多元主体投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和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设施建设。积极争取市级以上财政资金支持，优化资金补贴方式，严格政策落实。积极探索和总结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模式，以畜禽粪污就地就近肥料化利用为重点，按照畜禽粪肥还田要求和标准，加强对畜禽养殖场（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指导，鼓励采用低成本、低排放、易操作的粪污处理工艺。定期组织开展技术交流与人员培训，组织技术人员，深入养殖场（户）对畜禽养殖从业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从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恶臭防治技术、堆肥技巧、粪肥还田数量及施用方法等方面予以技术指导，逐步提高从业人员的污染治理技术水平。

（四）加大宣传教育，形成社会合力

加强畜禽养殖环保宣传教育，调动畜禽养殖场（户）实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借助各级各类媒体的广泛覆盖面，积极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引导养殖主体树立“健康养殖、变废为宝”的养殖理念。及时总结和凝练各地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中的扶持政策、治理方法、治理典型，通过推介宣传、现场观摩、培训推广等方式，加大宣传推广。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
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区委,区工商联。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4月18日印

发
